

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 1、贯彻执行城市管理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拟定全市城市管理和执法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负责组织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考核考评全市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

3、负责全市城市市容市貌管理的业务指导及市区市容市貌监管工作。

4、负责全市环境卫生管理业务指导及市区重大环卫设施建设工作。

5、负责全市园林绿化管理业务指导及市区大型公园、广场管护、大型绿化工程建设等工作。

6、参与市区道路、广场开挖等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

7、负责市区户外广告的设置和管理工作。

8、负责市区数字化城管信息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工作，完善“12319”城管服务热线。

（二）执法职责：

1、负责市区城市规划实施（包括地上建筑、地下人防工程）、房地产开发、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工作。

2、负责市区跨区域或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工作。

（三）内设机构：

局本级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科、协调考核科、法制科，管理科、园林绿化科、市容环卫科、工程技术科、机关党委共9个科室。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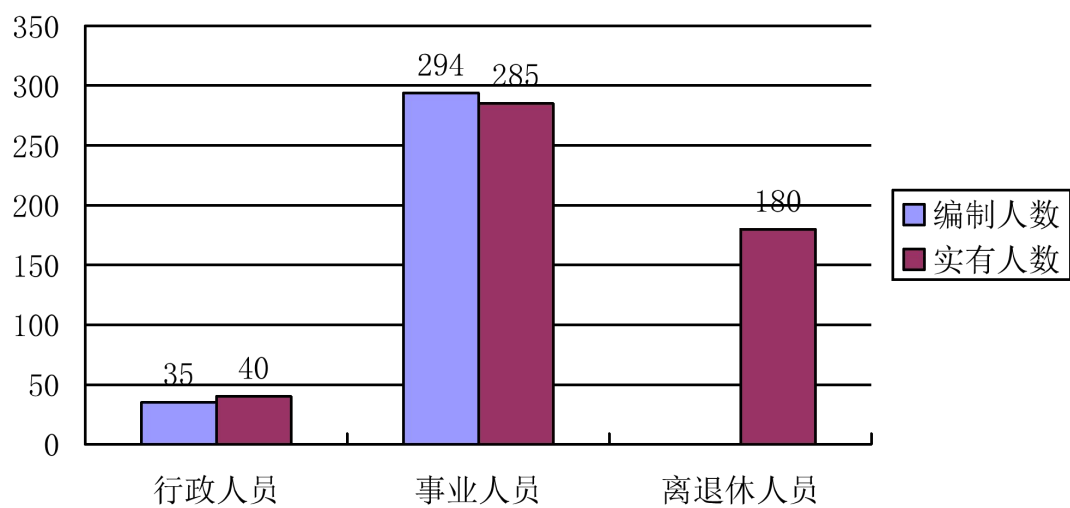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十一个，包括

本级及所属十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机关）
2	宝鸡市渭河生态公园
3	宝鸡北坡森林公园
4	宝鸡植物园
5	宝鸡炎帝园
6	宝鸡儿童公园
7	宝鸡市广场管理处
8	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9	宝鸡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10	宝鸡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11	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高新执法大队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29 人，其中行政编制 35 人、事业编制 294 人；实有人员 325 人，其中行政 40 人、事业 28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8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885.36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5.事业收入		5.教育支出	
6.经营收入	10.00	6.科学技术支出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其他收入	488.96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6.94
		9.卫生健康支出	201.99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5,819.29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384.32	本年支出合计	16,808.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562.24	年末结转和结余	138.34
收入总计	16,946.56	支出总计	16,946.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885.36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6.94	786.94		
		9.卫生健康支出	201.99	201.99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5,282.37	15,282.37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885.36	本年支出合计	16,271.30	16,271.3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385.9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385.9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6,271.30	支出总计	16,271.30	16,271.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5,514.66	公用经费合计		525.0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68.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1.71
30101	基本工资	1,433.01	30201	办公费	174.45
30102	津贴补贴	618.23	30202	印刷费	0.47
30103	奖金	765.52	30204	手续费	0.04
30107	绩效工资	749.93	30205	水费	4.4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7.54	30206	电费	11.9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6.96	30207	邮电费	15.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4.28	30208	取暖费	9.8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84	30211	差旅费	20.8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48	30211	维修(护)费	4.9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0.74	30213	会议费	1.89
30114	医疗费	8.50	30215	培训费	3.6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94	30216	公务接待费	1.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66	30217	专用材料费	0.01
30301	离休费	12.30	30226	劳务费	11.10
30304	抚恤金	4.61	30228	工会经费	57.72
30305	生活补助	2.88	30229	福利费	10.39
30309	奖励金	0.7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8.1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24
			310	资本性支出	3.3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1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9.11		4.50	4.61		4.61		
决算数	5.30		1.36	3.95		3.95	1.89	5.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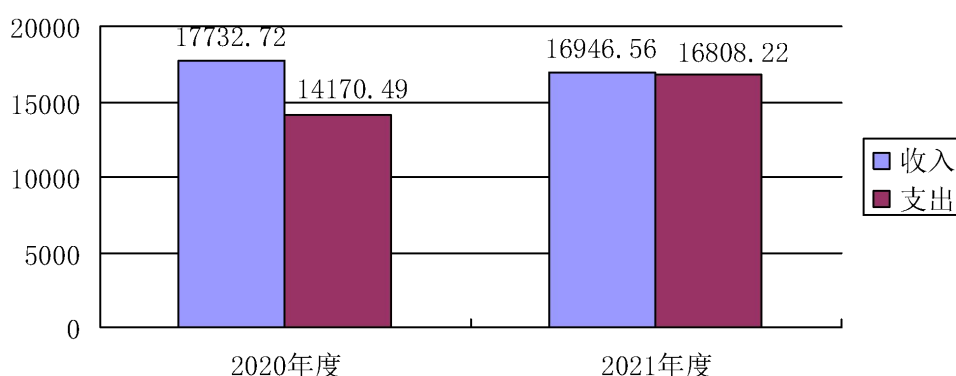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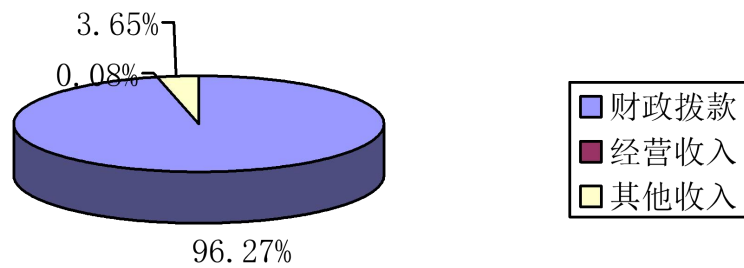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收入总计为 16,946.5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786.16 万元，比上年下降 4.4%。主要是隔离栏杆箱项目及园区管护费减少。

本年度支出总计为 16,808.2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2,637.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6%。主要是上年度隔离栏杆箱已达到支付条件进行支付，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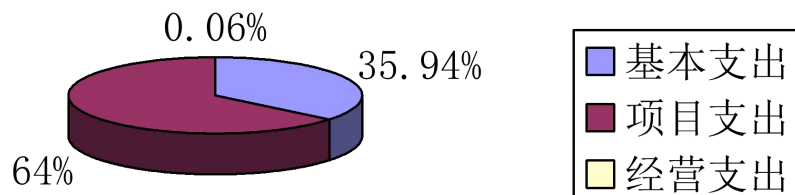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13,384.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885.36 万元，占 96.27%；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10 万元，占 0.08%；其他收入 488.96 万元，占 3.6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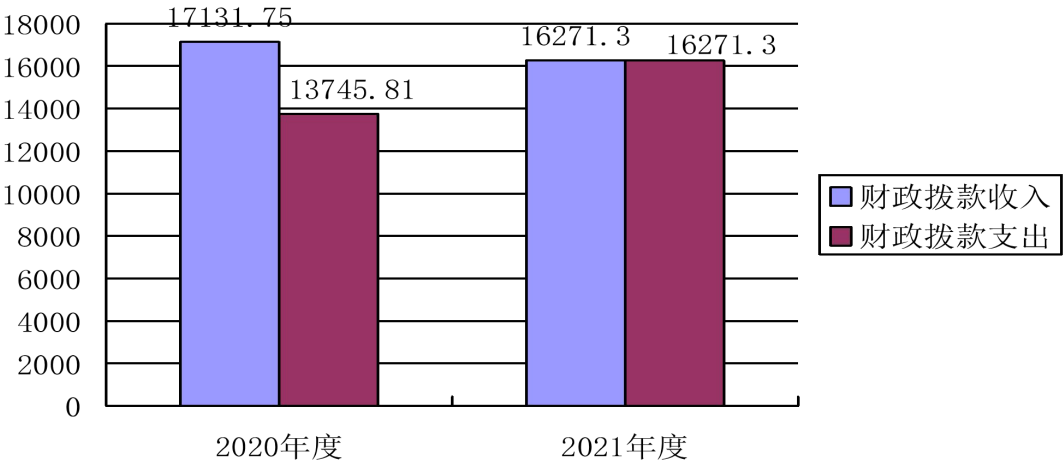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支出合计 16,808.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41.36 万元，占 35.94%；项目支出 10,756.86 万元，占 64%；经营支出 10 万元，占 0.0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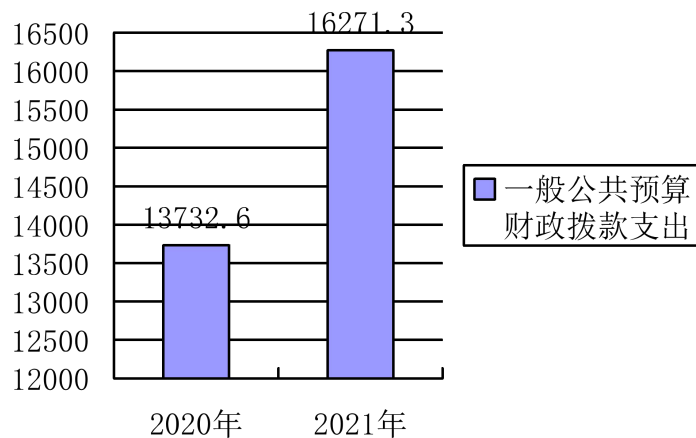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为 16,271.3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减少 860.45 万元，下降 5.02%。主要原因是隔离栏花箱及园区管护费减少。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为 16,271.3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增加 2,525.49 万元，增长 18.37%。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隔离栏花箱达到支付条件进行支付，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6,271.30 万元，支出决算 16,271.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538.70 万元，增长 18.49%，主要原因是隔离栏花箱项目达到支付条件进行支付，支出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预算 12.31 万元，支出决算 12.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 365.87 万元，支出决算 365.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 408.7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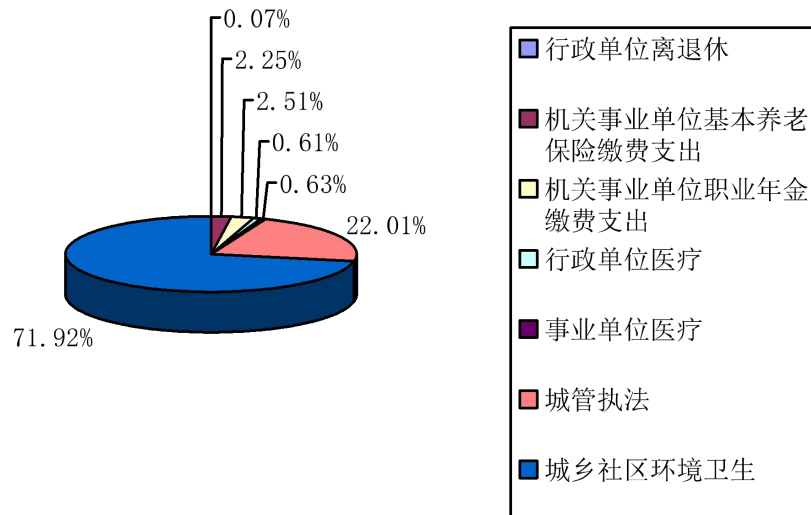
支出决算 408.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 99.93 万元，支出决算 99.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 102.05 万元，支出决算 102.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预算 3,580.71 万元，支出决算 3,580.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预算 11,701.66 元，支出决算 11,701.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14.6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4,989.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433.01 万元、津贴补贴 618.23 万元、奖金 765.52 万元、绩效工资 749.9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7.5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46.9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4.2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8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48 万元、住房公积金 320.74 万元、医疗费 8.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94 万元、离休费 12.30 万元、抚恤金 4.61 万元、奖励金 0.74 万元、生活补助 2.88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525.03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 174.45 万元、印刷费 0.47 万元、手续费 0.04 万元、水费 4.41 万元、电费 11.90 万元、邮电费 15.26 万元、取暖费 9.87 万元、差旅费 20.87 万元、维修(护)费 4.94 万元、会议费 1.89 万元、培训费 3.67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6 万元、专用材料费 0.01 万元、劳务费 11.10 万元、工会经费 57.72 万元、福利费 10.3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5 万元、其他交通费 138.18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51.2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13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1.19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9.11 万元, 支出决算 5.3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58.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严格控制接待人数和接待规模, 公务用车出行严格管理。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4.61 万元, 支出决算 3.9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85.68%, 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66 万元, 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出行严格管理。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4.5 万元，支出决算 1.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22%，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3.1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严格控制接待人数和接待规模。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36 万元。主要是执法局机关相关业务科室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0 个，来宾 80 余人次。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5.82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未安排培训，但由于年末疫情情况向好，且县区业务部门需要技术指导及执法法律更新，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增加了培训业务。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1.89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业务工作安排发生变化，召开了城市工作会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525.03 万元，支出决算 525.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109.71 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936.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324.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2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584.5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36.7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36.7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31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2 量），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和完善了工程管理办法、行政执法、项目招投标等多项管理制度；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用各项制度指导业务科室的工作，并在相关业务科室制定工作流程，指导办事人员按照流程办理业务；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各科室各尽职责，办公室、人教科及机关党委等综合科室做好党建、人事、财务及各项后勤保障工作，工程科、绿化科、环卫科、管理科、协调考核科等业务科室按照局党组安排的年度任务逐项落实逐项完成年度任务。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10,756.63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已初步建成西北地区唯一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纵向对接住建部和县区平台，横向整合相关部门数据资源，不断拓展平台服务功能。受理各类管理问题 25.4 万件。圆满完成服务评价指标试评试测工作，得到住建部的肯定。共享单车出台备案申报、协助摆放、考核奖惩三个管理办法，建立平台监控、划线定点、末位淘汰、电子围栏四项内控机制，规范停放标准、城管监督报案、群内监督处置、应急响应保障、信用管理纳入五项制度跟进，建立了共享单车乱停

乱放“五分钟响应、半小时处置”，管控平衡、处置迅速的良性循环机制，打造了一道靓丽的风景。

组织对城管执法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0,756.6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围绕全国文明城市复查、全运会暨残特奥会等重大活动环境保障，以整治市容环境乱象为重点，持续实施“八清”行动，整治背街小巷、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全面改善街巷环境。建成城市驿站8座、公园母婴室5座、树池坐凳131套；新建改造公厕73座、开展扫码找公厕；改造公园广场无障碍设施25处，修缮公园广场体育设施20余组。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城管执法等2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城管执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168.72万元，执行数1,168.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建立公安保障执法、媒体参与执法、各界监督执法等制度，抽查执法案卷20宗，整改评查问题4个；开展执法督察，整改着装仪容、执法不规范等问题219个；整改行风热线反馈问题11件，承办人大建议、政协提案25件，受理12319投诉12146件、12345市民热线28件、人民网市委书记信箱7件；加强执法监管，下发《停工通知书》158份、《责令改正通知书》180份，查处违法案件78起；对秦岭区域175个违建别墅疑似问题检查甄别，配合整治“乱

搭乱建”问题 124 项，指导秦岭区域环境保护执法 23 次；整治扫黑除恶和行业乱象线索 51 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城市管理工作整体水平需要继续提升，各项防控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健全涵盖中心城区、近郊地区、远郊地区等不同区域的城市管理标准体系、考核体系、评价体系，实现精准指导、精准监督、精准考核。

2.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9,587.92 万元，执行数 9,587.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指导金台区创建省级示范区，建成垃圾主题公园 3 座、宣教中心 2 座、体验中心 1 座，市区 1085 家公共机构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渭滨区清姜片区 76 个小区实现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全覆盖；加强道路清扫环卫，市区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77%以上，各县区均达 65%以上；每天规范处理生活垃圾 1750 吨、餐余垃圾 75 吨、医废垃圾 15 吨；拆除临建 28 间、1000 多平方米，为全市拆违建畅开局破题；“绿荫行动”新增绿地 35.3 万平方米，改造绿地 26.13 万平方米；创建省级园林式单位、居住区 18 个，市级园林式单位、居住区 87 个，实现国家园林城市（县城）全覆盖；完成城市管理十四五规划编制，制定出台《宝鸡市城镇绿化管理办法》；拆迁建园、片林改造、空地绿化，新建主题公园 3 处、口袋公园、街头游园 41 处，打造 15 分钟宜居生态圈。绿化改造提升道路 22 条，推进 7 条河流两岸绿地和林带建设；对 58 条主次干道行道树绿篱修剪整形，对 10 条主要干道绿篱进行造型修剪；持续推进花满宝鸡扮靓陈仓活动，建起花卉基地 8 个、花卉大棚 36 个，年产鲜花 550 万

盆；更换 13 条主干道隔离花箱，对 10 条主干道树池和 1700 个强弱电箱进行了美化装饰，摆放铸铁花钵 2600 个。举办植物园赏花节、丝绸之路金秋菊展、盆雕根艺展等展会，吸引周边城市 100 多万人游览，城市知名度进一步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对照复查指标体系，逐项梳理差距问题，制定迎检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复查高线达标，确保市容环境稳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升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让市民感受到市容市貌常新、景观靓丽常在、城市温度常留，为宝鸡高质量发展助力添彩。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市政府		实施单位		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0756.86	10756.86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10756.86	10756.8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一、狠抓市容环境提升，持续改善市容环境。一是开展市容环境整治，二是有序支持地摊经济发展三是开展共享单车整治。 二、实施园林绿化提升，不断提升城市品质。一是抓绿化项目建设，二是抓绿化管护，三是抓展览推介。 三、推进精细化管理提升，逐步实现城市管理向治理转变。一是抓数字化城管案件办理，二是抓好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三是动员全民参与管理。 四、加快综合治理提升，持续推进城市生态环境改善。一是扎实推进垃圾分类工作，二是持续推进“公厕革命”，三是做好城市清扫保洁。 五、创新管理机制提升，持续提升城市管理效果。一是健全建立管理制度，二是创新执法机制，三是全面贯彻落实依法行政。 六、全面加强城管队伍建设，实施“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提升工程。一是强化业务培训，二是实施标准化建设，三是强化队伍管理。四是坚持文明执法，五是抓好强转树专项行动。			1、集中开展市容环境整治“百日行动”集中治理，督促整改重点问题380余件，完成中国农民丰收节等20余次重大活动期间市容环境保障任务。收缴侵占“人行道、消防通道、生命通道”的地桩（锁）等障碍物2200余个；整治查处油烟、噪音扰民案件300余件；收容捕捉流浪犬310只。 2、组织对东风路等10多条主干道树池树坑进行修剪管护。制作各种造型铁艺箱体，美化市区强弱电箱1700多个。组织对13条长24公里主干道中间隔离带花箱、市区15座大桥及过街天桥花箱鲜花及时更换。在重要节点摆放铸铁花钵2400个，栽植时令花卉50万株。对市区58条主干道行道树绿篱进行科学规划设计，精心组织修剪。 3、数字化城管系统共受理各类城市管理问题181189件，结案率达到95.95%；“12319”城管热线受理来电16444件，结案率达到100%。 4、市区建成区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3.86%，市区主干道达到100%。5、制定完善《目标责任制考核暂行办法》、《市容管理考核考评暂行办法》、《园林绿化检查考核标准》等20多项管理制度。 6、举办全市城管执法系统培训全市城管执法系统副科级以上管理骨干300多人。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常年管护绿地	6个公园	100%		
			重大活动市容保障	15次	15次		
			城市主干道机扫率	50%	70%		
			数字化案件办结率	90%	95%		
		质量指 标	美化环境，完善设施	四季常青	100%		
			业务骨干培训	200人	300人		
			时效指 标	节日气氛营造	100%	完成	
				园区内时令花卉管护	每季都有亮点	完成	
	2020年度绿地管护	按季适时管护		完成			
	成本指标	医疗废弃物处置建设项目		完成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	建成区绿地管护、设施建立、环境卫生保障等	稳步提高	100%		
		生态效益	绿地覆盖率	逐步提高	100%		
		可持续影响	绿化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绿地后期管护	100%		
满意	服务对象	群众对周边生活环境的满意度	95%	99%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9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16271.30 万元，执行数 16271.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一是综合整治市容环境。围绕全国文明城市复查、全运会暨残特奥会等重大活动环境保障，以整治市容环境乱象为重点，持续实施“八清”行动，整治背街小巷、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全面改善街巷环境。召开推进会 15 次，督促整改问题 1000 余件。二是健全网格化责任体系。构建“市区-镇街-社区-网格”组织体系，全面推行“街长制”管理模式，每个网格组建一支管理服务队，街道吹哨、部门报到运行机制已初见成效。指导渭滨区建设智慧城市治理平台，总结推广小巷管家治理模式。三是构建“双循环”监督整改机制。推行“马路办公”，扫除管理盲点。建立周汇报、月研判、季通报等制度，实施“红黑榜”制度，评选“四好四差”路段，下发通报 26 期，构建起了市上监督和区上纠错“双循环”机制。四是强力推进垃圾分类。指导金台区创建省级示范区，建成垃圾主题公园 3 座、宣教中心 2 座、体验中心 1 座，市区 1085 家公共机构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渭滨区清姜片区 76 个小区实现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全覆盖；陈仓区垃圾分类工作被人民网转载。加强道路清扫环卫，市区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77%以上，各县区均达 65%以上；每天规范处理生活垃圾 1750 吨、餐余垃圾 75 吨、医废垃圾 15 吨。五是勇于担当重点工作。召开拆除违章建筑打通断头路瓶颈路专项启动仪式，拆除临建 28 间、

1000 多平方米，为全市拆违保畅开局破题；开展两违清查整治，排查整改在建房屋 53 栋、面积 53.64 万平方米，依法拆除违法建设 5387 平方米；加强执法监管，下发《停工通知书》158 份、《责令改正通知书》180 份，查处违法案件 78 起；对秦岭区域 175 个违建别墅疑似问题检查甄别，配合整治“乱搭乱建”问题 124 项，指导秦岭区域环境保护执法 23 次；整治扫黑除恶和行业乱象线索 51 条；整改脱离实际造景造湖项目 6 个，卧龙飞瀑整治得到省专班认可。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城市市容市貌还需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绿地建设品质尚待进一步提升，垃圾分类工作需要持续推进。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开展市容环境整治；强化数字化督办考核，建立高效运行工作机制；加强园林绿化，提升城市品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改善环卫条件；加强法制建设，不断提升法制化、规范化水平。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自评得分：99分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一) 管理职责：1、贯彻执行城市管理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市城市管理和执法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2、负责组织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考核评价全市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3、负责全市城市市容管理的业务指导及市区市容市貌监管工作。4、负责全市环境卫生管理业务指导及市区重大环卫设施建设工作。5、负责全市园林绿化管理业务指导及市区大型公园、广场管护、大型绿化工程建设等工作。6、参与市区道路、广场开挖等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7、负责市区户外广告的设置和管理工作。8、负责市区数字化城管信息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工作，完善“12319”城管服务热线。(二) 执法职责：1、负责市区城市规划实施(包括地上建筑、地下人防工程)、房地产开发、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工作。2、负责市区跨区域或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2885.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41.36万元、项目支出10756.86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1、迎接全国文明城市复审，持续开展市容环境整治；2、抓好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市级平台试点工作，强化数字化城管督办考核；3、深化城市治理，凝聚共建共管共治共享合力；4、加强法制建设，不断提升法制化、规范化水平；5、提升城市品质，加强项目建设；6、加强宣传引导，营造社会舆论正能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16271.3	16271.3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增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16271.3	16271.3	5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调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调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87.6%	16271.3	16271.3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0	488.96	488.96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97%	9.11	5.3	4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借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资产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采购政策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财务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财经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核各项支出	按照既定目标完成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单位管理制度	按定性指标完成	90%以上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单位实际管理情况分析	城市绿地提标、清扫保洁提标、城市市容市貌提升	90%以上	20		

备注：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 2021 年度的隔离栏花箱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99，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附件：

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1 年度第三批 市区主要道路隔离栏花箱设置项目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陕西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我单位对 2021 年度第三批市区主要道路隔离栏花箱设置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700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第三批市区主要道路隔离栏花箱设置项目全年预算数 700 万元，执行数 7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为续建项目，计划投资 700 万元，拟对清姜路和陈仓大道（陈仓段）等路段实施护栏更换，采购安装隔离栏花箱 800 套、种植内胆 2400 套。2021 年 4 月市财政局将建设资金拨付到位。

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初开始，8 月上旬结束，实际采购安装品字形和一字型隔离栏花箱合计 837 套、种植内胆 2511 套。

在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紧抓工程进度，细把质量关，及时进行项目验收、项目资料整理及项目审计工作，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款项支付（项目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圆满

完成项目任务和绩效目标。

该项目的实施和完成，美化了街道、丰富了城市景观，展现了靓丽的城市风景线，提升了市民对周边空间环境的满意度，提升了沿街周边的居民生活环境质量以及城区生态环境品质。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三批市区主要道路隔离栏花箱设置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700	700		100%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700	7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品质城市、公园城市、文化城市，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巩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建设成果；丰富市民生活，彰显宝鸡特色，展示宝鸡形象。			该项目的实施和完成，美化了街道、丰富了城市景观，展现了靓丽的城市风景线，提升了市民对周边空间环境的满意度，提升了沿街周边的居民生活环境质量以及城区生态环境品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对清姜路和陈仓大道（陈仓段）等路段实施护栏更换	采购安装隔离栏花箱 800 套、种植内胆 2400 套		100%	
		质量指标	美化了街道、丰富了城市景观，完善设施。	打造奇花异卉、鸟语花香，是人与自然和谐之佳境，丰富了城市景观，展现了靓丽的城市风景线		完成	
		时效指标	开始时间	2021 年 6 月初		完成	
			完成时间	2021 年 8 月上旬		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资金利用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了市民对周边空间环境的满意度，提高市民幸福指数。	净化空气，增加市民幸福感。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空气质量，有效防治大气污染。	净化空气，有效改善空气质量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净化空气，改善生态环境。	提升了市民对周边空间环境的满意度		完成	
			提高城市品味。	提升了沿街周边的居民生活环境质量以及城区生态环境品质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增加市民满意度。	增加市民满意度，市民零投诉		市民满意	
			提高市民幸福指数。	净化空气，增加市民幸福感。		市民满意	
说明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1 年度，按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实施全过程管理，达到了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全面提升了城市品质，巩固了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建设成果；丰富了市民生活，彰显了宝鸡特色，展示了宝鸡形象。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于 2021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拟于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